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l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4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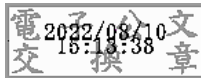
(22113727_11161640851_1_ATTACH1.pdf、22113727_1116164085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7月22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7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56226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文德委員、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305開標室

主席：莊家維正工程司

紀錄：馮文穎

一、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五

案由：有關拆除或恢復原核准使用(原使用執照或前次室內裝修申請)是否得免辦理?前次討論：有關建築物室內僅拆除回原竣工圖天花板或分間牆是否需辦理室裝修申請，提請討論。

前次

決議：111年6月30日會議決議：請各公會提供處理原則方案於下次會議請消防局及消防委員再議。

本次

決議：

規模 \ 工項	拆除(天花板、分間牆、內部牆面、1.2公尺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完全恢復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前次室裝核准圖且皆含消防設備)
5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	免申請	免申請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簡裝)	辦理簡易裝修	辦理簡易裝修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二階段)	辦理簡易裝修	辦理簡易裝修